

臺東縣長濱鄉寧埔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8月31日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輔導及管教學生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處理學生獎懲事宜，增益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效能。
- 三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：本會共設置委員十二人
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家長會長、家長會副會長、教師代表二人、學生代表五人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九月一日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五、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校長無法出席時，委員互推一人當主席。
- 六、學生代表五人由高年級學生擔任之。
- 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家長、監護人意見陳述之機會，必要時亦可請級任老師列席。
- 九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寫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及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會輔導。
- 十、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